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補助、特殊身份減免及公費一覽表

< 111-1 高一適用 >

| 名稱 | 優待項目 | 申請表種 | 需備證明文件 | 申請期限 | 備註 |
|---------------------|---|------------|---|---|---|
| 原住民學生 | 助學金:NT\$11,000 伙食費:NT\$10,500 住宿費:NT\$3,500(只補助住宿生) | 表 A | 個人私章、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繳交私章請勿繳銀行郵局印鑑 ※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1. 請於 7/31 前完成本校新生資料表單提交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 2. 8/19 日繳交 紙本申請表。(請至學校首頁公告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 | 家長為軍公教人員者,須出具未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證明 |
| 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 | 學雜費、實習(驗)費全免 公費(主、副食費、書籍費)依情況核給 | 表 A | 核准函(影印本)、撫卹證或撫卹令、個人私章、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 | ※新辦同學請主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家長為軍公教人員者,須出具未領政府設置之其他助學金或公費證明 |
|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表 A | 1. 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如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 ※身障學生或人士之證明文件影本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 | 1.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註冊時暫不收取學費、另依申請級別收取減免後之雜費及實習費。 2. 10 月依財稅查調結果,如有未符資格者,補收應繳之學費、雜費及實習費差額。 |
| 低收入戶 | 學雜費、家長會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全免 | 表 A |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 | |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註冊時暫依低收入戶資格減免收費,如經查驗後有未符資格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收之學雜各費。 |
| 中低收入戶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表 A | 1. 戶口名簿影本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 | |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註冊時暫依中低收入戶資格減免收費,如經查驗後有未符資格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收之學雜各費。 |
| 現役軍人子女 |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 表 A | 1. 軍眷身份補給證(學生本人) 2. 請附父或母未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請附父或母未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就讀本校 | 家長會費只收一人份 | 表 E | 戶口名簿影本 | | 由較低年級生(弟弟或妹妹)提出申請,請務必填寫同校兄姐所讀年級及班級座號。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表 A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包括記事) | |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註冊時暫依特境資格減免收費,如經查驗後有未符資格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收之學雜各費。 |
| *普通科免學費(101-116 班) | 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者,免繳學費 | 表 B | 1. 申請表/切結書 2. 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如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 [單親同學請交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等文件] | | 1. 請於 7/31 前完成本校新生資料表單提交 2. 至學校首頁公告下載書面申請表並於 8/18 繳交。3. 學校將申請者資料上傳教育部進行所得查調。4. 申請者於註冊時暫不收取學費,俟 10 月財稅查調結果,如逾 148 萬不符免學費資格者,需於學校規定期限前補繳學費。 |
| *職業類科免學費(117/118 班) | 學費全免。 | 表 C | 1. 申請表/切結書 | | 1. 請於學校首頁公告下載高職免學費申請表填寫並於 8/18 繳交。 2. 註冊時准予減免學費。 |
| *桃園市免學費 | 學費全免。 | 表 B 表 D | 1. 申請表/切結書 2. 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及學生如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 | 1. 未獲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且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者,申請者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 2. 申請本案者,請先申請教育部免學費方案(財稅查調)。3. 財稅查調結果如逾 148 萬者,請於 10/7 前至註冊組申請桃園市免學費。 | |

PS：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屬中、輕度及特殊境遇家庭若符合 12 年國教免學費先依該項減免學費再依各該身份別之辦法申請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表 A：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 (請至註冊組領取)
表 B：高中免學費申請表 表 D：桃園市免學費申請表
表 C：高職免學費申請表 表 E：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程序：

1. 7/31 前完成新生資料表單提交 2. 學校首頁公告下載或至二樓教務處門口領取申請表件 3. 填妥申請表,並請有關人員簽章(家長、導師等)。
4. 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裝訂在一起,於規定時間內交到註冊組,逾期不受理。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免學費辦理注意事項

高中免學費(本校普通科 101~114 班、體育班 115 班、舞蹈班 116 班適用)

| | |
|--|---|
| <p>1. 教育部高中免學費補助係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申請本項補助如有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申請。(◎免學費與公教子女補助僅能擇一申請)</p> <p>2. 本項補助資格:(1)中華民國國籍(2)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148萬元以下。此處的「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3人合計之全年所得。</p> <p>3. 高中免學費申請表已放置於新生報到資料袋內，亦可至學校首頁公告下載。不論是否申請，每位同學均需填寫申請表並於新生訓練第1天(8/18日)交班級小蝸牛學長收件。敬請配合下方說明辦理，謝謝！</p> | |
| 不申請免學費方案 | <p>(1) 請於 7/31 日前完成本校新生資料表單提交(選填不申請)</p> <p>(2) 填寫書面申請表(勾選不申請)，學生及家長於簽名欄位簽章。</p> |
| 申請免學費方案 | <p>(1)請於7/31 日前完成本校新生資料表單提交(含上傳戶口名簿影本檔案)</p> <p>(2)填寫書面申請表(勾選申請及填寫父母親資料及背頁切結書)，請學生及家長於簽名欄位簽章。</p> <p>(3)檢附父母及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如不同戶籍則需分別檢附)</p> <p>(4)如有特殊原因(死亡、離婚等)僅查調父親、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代理人時，請務必檢附含有記事欄資料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應顯示特殊相關事項敘明)</p> |

高職免學費(本校資訊科 117 班、商經科 118 班適用)

| |
|---|
| <p>1. 教育部高職免學費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申請本項補助如有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申請。(◎免學費與公教子女補助僅能擇一申請。)</p> <p>2. 配合教育政策就讀高職者享有免學費(免財稅查調)，請同學填寫申請表、基本資料欄及背頁切結書(申請欄及背頁切結書均請同學及家長簽名)。</p> <p>3. 高職免學費申請表已放置於新生報到資料袋內，亦可至學校首頁公告下載。本學期每位同學均需填寫申請表，並請同學於新生訓練第1天(8/18日)交班級小蝸牛學長收件。</p> |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7509A 號公告)，公立學校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工業類、商業類本學期學費：新臺幣 6,240 元。